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1-022381 號及 101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41-101-03029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有垃圾包棄置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前騎樓內路面，影響環境衛生，遂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派員至現場查察，發現該址確有垃圾遭棄置於路面。原處分機關審認係訴願人所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以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70567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1-0223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送達。其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接獲民眾檢舉，在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後防火巷內地面上堆置有廢棄物，有礙環境衛生整潔，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0 分派員至現場查察，發現該址確有垃圾遭任意堆置。原處分機關審認亦係訴願人所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以 101 年 2 月 10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70590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41-101-03029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771200 號及 101 年 4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7713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7 月 19 日）距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1-022381 號裁處書之送達日期（101 年 3 月 14 日）及 101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41-101-030294 號裁處書之送達日期（101 年 3 月 1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4	35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第 27 條第 3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第 2 款規定，且不屬項次 30 到項次 33 違反事實之案 件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 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			
裁罰基準 1,200 元	1,200 元		
(新臺幣)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隻身將附近居民所丟出來可再使用與不能再行使用之物品進行分解、回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處，令訴願人心灰意冷，原處分機關並沒有協助訴願人改變回收的處理方式，唯一的處置就是要罰款；況且，以訴願人做回收的收入，又豈是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罰款所能承受，請撤銷原處分。

四、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1-022381 號裁處書部分：

(一)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發現訴願人確有棄置垃圾包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前騎樓致污染路面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30771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二) 至訴願人主張其隻身將附近居民所丟棄之物品，區分可利用或不可利用進行分解、回收，原處分機關僅一味處罰緩，並沒有協助其改變回收的處理方式，令人心灰意冷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污染地面。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30771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本案於 101 年 1 月 9 日 10 時 20 分經民眾檢舉..... 該行為人○○○小姐，將垃圾放置○○○路○○段○○號前騎樓內路面上，造成污染.....。」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8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 與中山區清潔隊○巡查員○○連繫，其表示 X705678 號舉發通知書開立廢清法（第）27 條第 2 款之原因為訴願人於馬路上之人行步道整理廢棄物後，等待他人清運.....。」等語。另本件稽之 101 年 1 月 9 日現場採證照片，確有

成堆之廢棄物棄置於地面，則訴願人任意棄置廢棄物致有礙衛生情事，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核與從事資源垃圾回收作業並無扞格。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關於 101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41-101-030294 號裁處書部分：

- (一)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0 分，發現訴願人確有堆置廢棄物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後防火巷內地面，致有礙環境衛生整潔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 10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4 月 12 日環稽收字第 10130771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二) 至訴願人主張其隻身將附近居民所丟棄之物品，區分可利用或不可利用進行分解、回收，原處分機關僅一味處罰鍰，並沒有協助其改變回收的處理方式，令人心灰意冷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於路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4 月 12 日環稽收字第 10130771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本案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受理民眾檢舉……發現○○○小姐正在該址堆置雜物及垃圾。且現場○○○小姐亦坦承現場雜物垃圾係其所堆置……。」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8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與中山區清潔隊○巡查員○○連繫，其表示.... .X705901 號舉發通知書開立廢清法（第）27 條第 3 款之原因為訴願人將廢棄物堆置於防火巷內一段時日無更動。」等語。另本件稽之 101 年 2 月 10 日現場採證照片，確有成堆之廢棄物堆置於路面，則訴願人任意堆置廢棄物致有礙衛生情事，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亦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